

# 技師執業執照

技執字第 [ ] 號

技師 [ ]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

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姓名：[ ]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 ] 性別 [ ]  
住所：[ ]
- 二、出生年月日：[ ]
- 三、執業方式：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2款
- 四、執業機構名稱：[ ]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所在地：[ ]
- 五、技師科別證書字號：土木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[ ] 號  
大地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[ ] 號



簽名 [ ]

小章 [ 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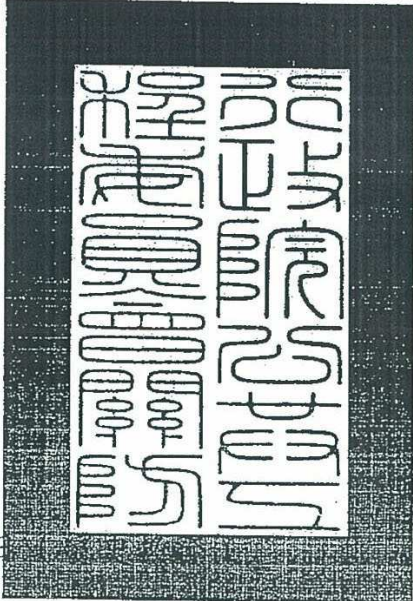
大章 [ ]

六、業務範圍：(如背面)

七、執照有效期間：自民國94年3月26日至98年3月25日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
主任委員

## 郭瑤琪

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